

## 108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朝政組長

紀錄：陳政伶小姐

出席人員：總務處事務組陳信福組長(陳清富先生代)、事務組陳清富先生、營繕組陸文德組長(林志忠先生代)、營繕組彭崑旺先生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(缺席)、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(吳彥儒小姐代)、後醫營彭凡總召、後醫營林青雪副召、醫社營蔡芝欣總召、醫社營呂文萍副召、運醫營陳子傑總召、運醫營張奕珊副召、學生會權益部李泊儒部長(缺席)、學生會社團部羅冠鵬部長。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王慶煌先生、康雅婷小姐、李昊原先生

### 【會議議程】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08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：

| 營隊名稱 | 營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 招收人數 | 工作人員 | 收取費用 | 住宿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後醫營  | 108/01/12<br>108/01/13 | 81   | 70   | 3400 | 德立莊  |
| 醫社營  | 108/01/28<br>108/01/31 | 48   | 55   | 4000 | 立多商旅 |
| 運醫營  | 108/01/27<br>108/01/31 | 72   | 88   | 5500 | 德立莊  |

※備註：108/01/14-01/18 期末考；108/02/04-02/08 春節

(二)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。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，108 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，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，特予優待 5 折收費。

※108 年度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收費標準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        |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，再打 5 折核算。<br>(演藝廳及大講堂請另以紙本申請表借用) |  |
| 營本部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、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|  |  |
| 行前訓練時間            | 1/18 前   | 免收場地維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1/19-各營隊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場地、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，不提供空調。若需使用空調，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 |
| 宿舍新館 4 人房         | 寒假期間不提供住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※備註：由於後醫營營期為期末考前，故僅收取 01/12 及 01/13 之場地費。

- (三) 各營隊於校內活動時間，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，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，以便清潔人員整理。
- (五) 各營隊如需於活動期間於校內張貼宣傳物，請事先於總務處提出申請；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，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、勿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權利；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，依營隊協調會會議決議收費，需於 12 月 20 日(四)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彙整，以便送至各場地管理單位，並於 107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營隊檢討會結束後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。

\*備註：演藝廳及大講堂需另以紙本申請書借用，其餘可借用教室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

- (二) 借用康樂室，若需使用音控室，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。

- (四) 寒假期間，不提供新館宿舍借用，請各營隊自行安排住宿地點。
- (五) 為集中空調輸送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，寒假期間借用勵學大樓教室(A1、A2及A3)請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8:00至17:30，其餘時間不提供外借。
- (六) 各營隊使用實驗室請事先與相關系所聯繫，並不可將實驗室作為營本部使用。營期間進行實驗活動請遵守實驗用品回收流程，勿隨意丟棄造成汙染。
- (七) 檢附本校各類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，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如附件二。

### 決議：

#### (一) 總務處：

1. 寒假營隊借用場地請於108年01月15日前，由學務處彙整後統一寄送信件至總務處，以利作業。
2. 各場地若需開放空調請事先申請，並以課外組核定申請表內時間為主，其餘時間一律不接受空調申請。

#### (二) 其餘事項如說明決議。

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寒假營隊期間，各項場地、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營期期間，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10時前，親至學務處軍訓室或撥打校安專線(07-3220809)回報營隊狀況。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，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，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，以維學員權益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學員參加營隊活動請先經家長同意，並定時與家人報平安。
- (三)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，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，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，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，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。
- (四)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(如附件三)，請各營隊總召連同活動申請表繳交至課外組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(五)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、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，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、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，若有違規事宜，應予以記錄，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，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，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- (六) 凡走廊、廁所、樓梯間及電梯等公共空間，基於校園安全之維護，一律不可借用，私自佔用者依營隊違規記點表（附件四）記點，並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 各營隊辦理夜教，請於限制空間內辦理，不可使用公共空間，以免嚇到他人。
- (八) 各營隊安排校內活動（包含隊輔人員會議）皆不應超過夜間 10 時，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。
- (九)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，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，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。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總務處：寒假營隊期間垃圾場開放時間至下午 4：30，建議營隊可另借鑰匙或先清洗、分類放至隔日再丟棄；大型廢棄物應先處理分類後再於規定時間內丟至垃圾場。
- (二) 其餘事項如說明決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散會時間為 13:10